

# 高雄港船舶「主機停機」檢修申請書

本公司所屬(代理)之\_\_\_\_\_ (船名)，靠泊在本港第\_\_\_\_\_ 碼頭、浮筒，委託\_\_\_\_\_ (承修商)進行船舶修理作業，修理時保證遵照以下事項辦理：

1. 如檢修船舶為危險物品船，在全部危險物品貨艙未卸清並清除油氣(清艙)前，保證絕不拆卸主機檢修。
2. 動火修理者，須移泊至浮筒區修理。
3. 港外錨地船舶，考量湧浪及海象等不確定安全因素，為維護港區船舶安全，不得申請主機停機檢修。

◎附件：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同意該船舶停機維修文件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(一) 船公司(代理行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(二) 船舶修理業者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註：

1. 靠泊在第 27 30、5 7 62、102 105、S6 S15 號碼頭之船舶：除航儀調整外，不得從事其他船舶修理工作。
2. 船舶申請主機停機檢修時，須自行掃描本單並上傳，以供線上審核。
3. 本單依據「高雄港船舶修理作業要點」第六點第十、十三款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